

邀约公告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实施依据：琅岐海屿村沈海高速公路桥下垃圾清运项目（暂定名）。根据马尾琅岐镇人民政府的任务要求，本项目因施工时间紧、任务重，需即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在有关前期程序尚未完整的情况下，邀约人先行开展对该项目的邀约以利及时推动施工。

2、项目地点及内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运输、整理场地等。

二、邀约内容：调配技术（劳务）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劳务协作，提供施工辅助零星材料，配备辅助小型生产机具。

三、截止时间：响应邀约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

四、协作单位资格

- 1、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劳务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2、应邀的报名人企业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元及以上。

五、协作单位择选

1、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在截止时间内递交完整的应邀文件的单位，均纳入作为本次施工项目任务的备选劳务协作单位；

2、总承包单位的现场施工负责人将根据现场实际劳务用工量需求，择定向本次报名的任一备选单位下达用工任务指令（指令或下达多家协作单位协同作业）。

六、劳务费用结算

1、用工使用量将以经总承包单位现场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用工量确认单》中各劳务技术工实际用工时长量统计为准；

2、劳务单价将按照《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刊物发布的施工相应月份福州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作为劳务综合单价计取。若办理结算时该刊物尚未发布计价当月建筑市场工日工资参考价，则以该刊物最新一期发布的工资参考

价为准。

七、其他要求说明

1、收到任务指令的劳务协作单位应及时派遣技术（劳务）人员进场施工，自行配备施工作业小型机具，按项目需求供应零星材料辅材，确保安全、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2、参与施工的劳务协作单位应确保并自行购买派驻到本项目的技术（劳务）人员一应保险；与总承包单位相关的保险费用视为已考虑并已计入到应支付的劳务协作费用中。

3、递交文件的人员需携带本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完税证明、安全许可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形成应邀文件一式二份装订并密封成册。否则不予受纳。

4、凡参与并满足本公告项下资格要求的应邀协作单位视同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加入本公司《劳务协作单位备选库》。

5、文件递交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597712928

福州市琅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